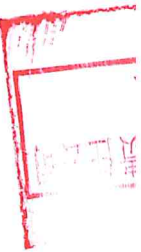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华电福新
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537-0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10202401290
合同编号:	PG20240112466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537-01号
报告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57,965,340.78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0月2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韩清飞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70128 王晓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3010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9
九、评估假设	31
十、评估结论	3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机器设备、房屋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资质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8,954.58万元，评估价值为42,863.61万元，增值额为3,909.03万元，增值率为10.0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8,673.08万元，评估价值为17,067.08万元，减值额为1,606.00万元，减值率为8.6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281.5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25,796.53 万元，增值额为 5,515.03 万元，增值率为 27.19%。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4,452.73	4,452.67	-0.06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34,501.85	38,410.94	3,909.09	11.3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34,444.73	38,351.82	3,907.09	11.34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7.17	9.17	2.00	27.87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49.95	49.95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38,954.58	42,863.61	3,909.03	10.03
三、流动负债	12	3,167.08	3,167.08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15,506.00	13,900.00	-1,606.00	-10.36
负债总计	14	18,673.08	17,067.08	-1,606.00	-8.60
净资产	15	20,281.51	25,796.53	5,515.03	27.19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并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之一简介

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法定代表人：戴军

注册资本：1022756.1133 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02282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6 月 28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

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之二简介

名称: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电福瑞”)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林文彪

注册资本: 1306132.874285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3WCDD1Q

成立日期: 2020-05-18

营业期限: 2020-05-1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福新”)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1 幢 11 层 R 区 1176 室

法定代表人：金培君

注册资本：14064.6 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08862794XQ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44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物资、设备采购，物业管理，电能和冷热能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1) 公司设立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由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河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408.00	51.00%	408.00	51.00%
2	江苏河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2.00	49.00%	392.00	49.00%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2) 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7 日，股东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40 万元，股东江苏河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960 万元。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2,448.00	51.00%	2,448.00	51.00%
2	江苏河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52.00	49.00%	2,352.00	49.00%
合计		4,800.00	100.00%	4,800.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

2015年2月10日，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724.946万元，江苏河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4539.654万元。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7,172.95	51.00%	7,172.95	51.00%
2	江苏河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891.65	49.00%	6,891.65	49.00%
合计		14,064.60	100.00%	14,064.60	100.00%

3.股权变更

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股东江苏河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49.00%的股权转让给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21日，经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后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控股股东变更为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福新于2024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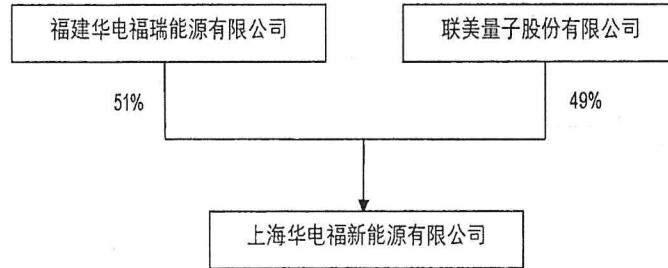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172.95	51.00%	7,172.95	51.00%
2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6,891.65	49.00%	6,891.65	49.00%
合计		14,064.60	100.00%	14,064.6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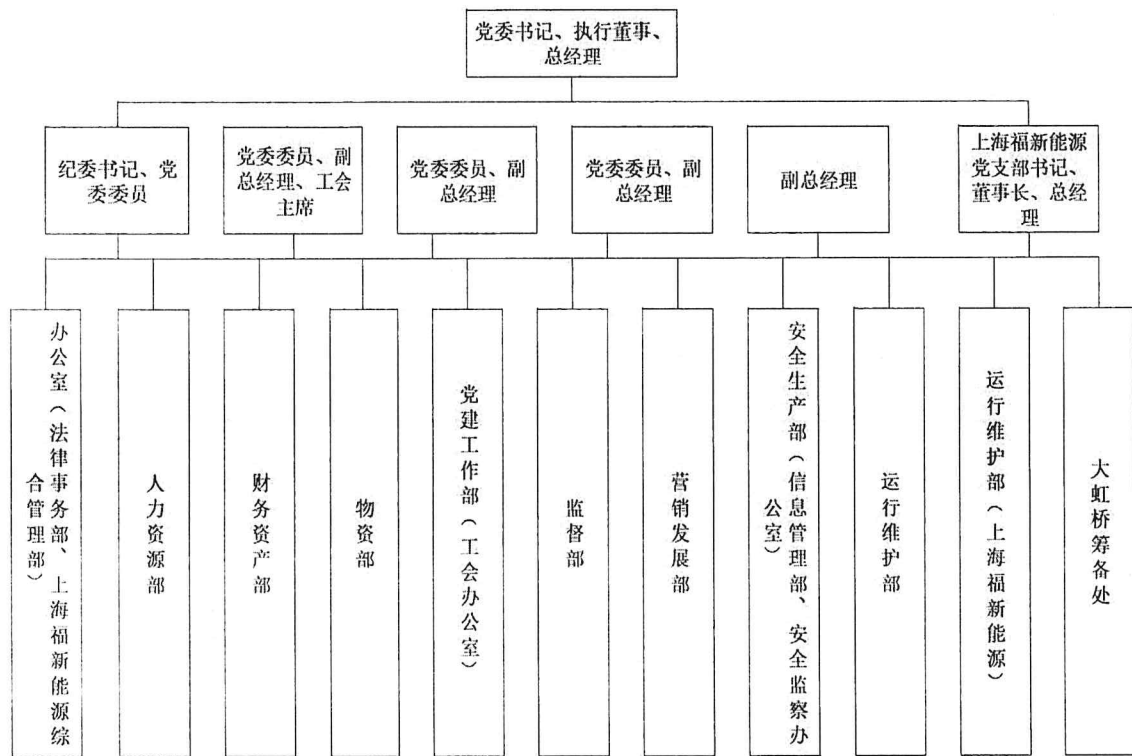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4.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1)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2)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5.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43,337.71	40,859.32	38,630.49	38,954.58
负债合计	27,268.64	23,899.44	19,398.47	18,673.0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	16,069.07	16,959.88	19,232.02	20,281.51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0,849.09	9,125.80	14,719.63	6,265.75
利润总额	1,531.55	1,222.87	3,255.98	1,321.23
净利润	1,245.23	878.34	2,434.93	951.89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23年度、2022年度和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6.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主营业务收入为燃气发电收入、售热收入,电厂共有4台机组,总装机26.4MW,于2014年4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8月并网发电。

7.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委托人二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被评估单位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51%股权,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经济行为已经《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纪要》（2024年7月18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第3期）、《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8月1日华电国际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公司（福瑞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4-25）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8,954.58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8,673.08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0,281.51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等。概况如下：

1. 存货

存货类资产为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密封、O型圈、轴承和接触器等生产耗材及备品备件等，存放于企业库房中，保管良好，大部分已经被领用。

2. 房屋建（构）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建成于 2016 年，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盈港东路 56 号国家会展中心 20 号厂区内。待估的房屋建(构)筑物主要包括主厂房和门卫岗亭等。从结构形式上看，建筑物主要为框架结构。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主要包括：厂区道路及广场、厂区绿化、厂区管道、车棚等。主要为沥青道路、钢结构房屋。

管道沟槽：主要包括室外压力水管道和南北楼联通管道，材质钢管，管径 DN100-150。

现场勘查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1	主厂房南北楼	2016-08	框架	生产	9,800.00	73,859,080.39	52,304,356.59
房屋建筑物合计						73,859,080.39	52,304,356.59

3.设备类资产

(1)机器设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安装在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盈港东路 56 号国家会展中心 20 号的生产区域和办公、辅助生活区域。机器设备资产按照其功能用途可分为：热力系统、燃料供应系统、水处理系统、供水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附属生产工程。现场勘查时机器设备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

(2)运输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为企业办公用车辆，主要包括福特翼虎多用途乘用车、别克商务车、大众、尼桑轿车各 1 辆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权属清晰、年检正常，使用正常。

(3)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办公用电子设备、电器设备、办公家具、其他设备等。办公用电子设备主要包括：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电

器设备主要包括：空调、洗衣机、电视机等。办公家具主要包括：文件柜、会议台、密集柜等。其他设备主要包括：监测装置、电瓶车、堆高车等设备。截止评估基准日，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待摊投资，具体为联美直供项目。该项目已经终止，企业对该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5.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主要为集团分配和企业外购的办公及财务软件，包括远光财务软件、燃料全过程信息系统、“三合一”系统、态势感知隔离装置。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进展情况，并考虑会计期末因素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纪要》(2024年7月18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第3期);
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8月1日华电国际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公司(福瑞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4-25)。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378 号, 国务院令 588 号、第 709 号修订);
1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 第 32 号);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国务院令 732 号修订);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
1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5.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36 号);
1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有资产权[2009]941 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8.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 号);
1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 76 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91 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65 号);
22.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 号);
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2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